

#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债〔2023〕87号

##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24-2026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重庆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决定组建2024—2026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（以下简称“承销团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成员数量

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2024—2026年发行的重庆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2024—2026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0家，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16家。经机构申请存续期间每年原则上增补一次承销团成员。

## 二、入团条件

承销团组建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依各机构自愿申请，按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、对地方贡献等指标综合考评后择优组建承销团。同时，申请成为 2024—2026 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；

（二）依法开展经营活动，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信誉良好；

（三）财务稳健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；

（四）有能力且自愿履行《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(范本)》（详见附件 2）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（五）按承销协议和考评办法，根据 2021—2023 年各承销机构的承销情况、履约情况及日常工作配合情况，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重庆银行、华泰证券、中金公司、国开证券按程序申请后，将优先获得主承销商资格；民生银行、邮储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三峡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东方证券、银河证券、联储证券、民生证券、华创证券按程序申请后，将优先获得一般承销商资格，鼓励优先获得一般承销商资格的机构申请主承销资格。

## 三、报名要求

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填写下列材料并加盖总部机构（或被授权分支机构）公章，于12月30日前寄送至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，超过时间送达视为无效。

（一）《2024—2026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，以及申请表中相关数据的佐证材料；

（二）法人营业执照、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其他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（三）分支机构申请的，需提供总部机构授权委托书。

申请机构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，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的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#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收件方：重庆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处（四楼419办公室）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洪湖西路1号

邮政编码：401121

联系人：张莉

联系电话：023-67575328

传真：023-67575425

附件：2024—2026年重庆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